

#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关于经理层契约化及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方案》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职业经理人绩效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该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聘任曾家其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曾家其先生符合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对该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旻

2023 年 11 月 6 日